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及
(2)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契合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为「Biosysen Limited」，並採納「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作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標誌將由「」更改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設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認為，對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及技術的研發乃其獲得競爭優勢的關鍵。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收購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合成生物學基礎設施供應商)37.5%的間接權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加契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擬用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好地識別自身定位，並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為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2. 為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3. 為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

4. 為優化庫存股份相關條款；
5. 其他修訂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加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本公司名稱及股本更改；(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變動；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